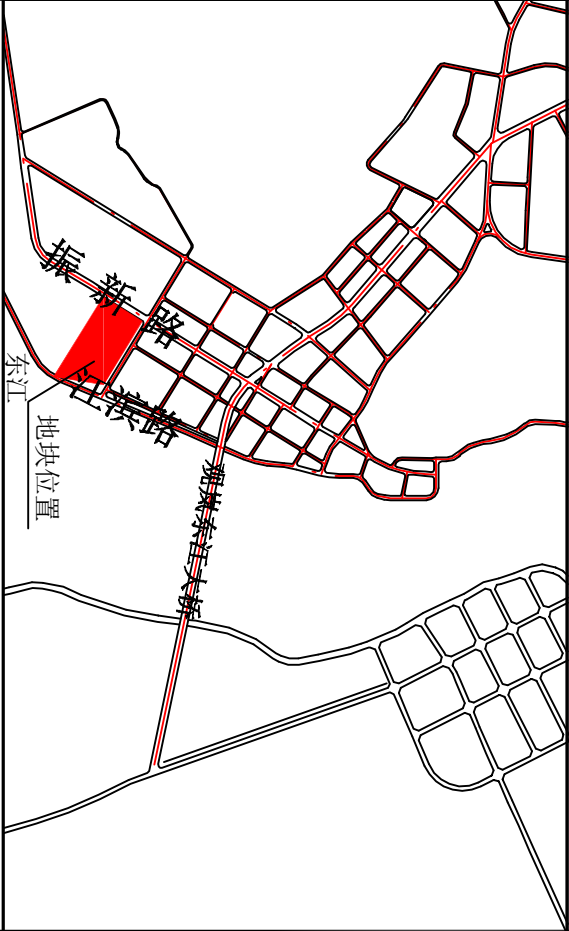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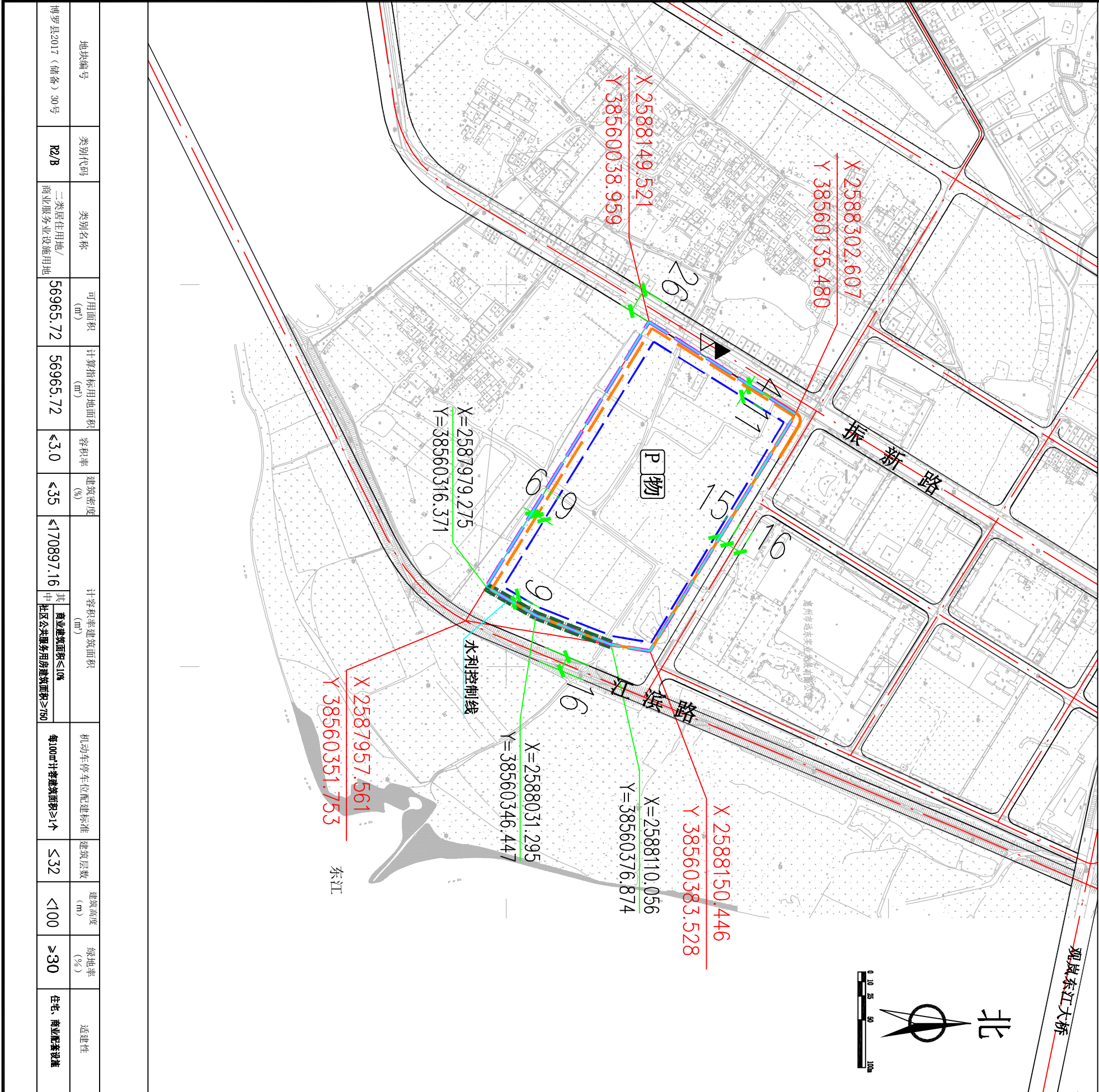


博罗县2017（储备）30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公示图

区域位置图

地址：观音阁镇泳新村泳头小组地段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流出入口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水利控制线
- 国土部门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可用地界线

高层建筑红线

多层建筑红线
- P 配套停车

物 物业服务用房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服务用房	1	≥100㎡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者负责配建。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1	≥750㎡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本用地的土地使用者负责配建。
3	9班(或以上)幼儿园	1	≥2400㎡	≥2700㎡

-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我局收到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办理位于观音阁镇泳新村泳头小组的博罗县2017（储备）30号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编制《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草案）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可用地面积为56965.72㎡，计容用地面积56969.72㎡，容积率≤3.0，计容总建筑面积≤170897.16㎡（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0%、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筑面积≥750㎡），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32层，高度控制为<100米，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